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榮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

二、次按裁判命以新臺幣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祇係抽象的表明其數額，供擔保時，原則上固應照此數額具體的提存現金，但欲提存有價證券，亦無不可，僅以經法院認為相當者為限。惟法院應供擔保之當事人聲請為許其提存有價證券之裁定，乃在確定其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是否相當，亦係原來裁判所命擔保之具體化，自應由原來裁判之法院裁定之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聲請人係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867號裁定，為相對人提存擔保金，有提存書附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10號提存卷宗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變更該提存擔保金，應由原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該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